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村（社区）“两委”  
换届相关证书印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

住 所：广西南宁青秀区东园大厦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 10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东园大厦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①开本：170mm×240mm（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②页码：每册正文约 280 页（含目录、前言，不含封面、封底），允许±20 页浮动；③纸张材质：正文采用 70g 双胶纸，封面采用 157g 铜版纸（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④印刷装订：正文单色胶印、无线胶装，印刷清晰无错字，装订牢固无脱页；

采购数量：手册以最终按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

(2) 换届宣传资料、“两委”成员培训资料规格参数：

①纸张材质：正文采用 70g 双胶纸，封面采用 157g 铜版纸（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②印刷装订：正文单色胶印、无线胶装，印刷清晰无错字，装订牢固无脱页；

采购数量：以最终按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

5. 材料按甲方或各县（市、区）需求使用 EMS 邮寄至全区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乙方需在邮寄前与甲方、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进行数量、货物等事项确认，并保留邮寄签收单据等作为凭证。

6. 乙方印刷前有先向甲方提供印制样品供甲方确认的义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元)(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项目款项；货物印刷完成且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并经各县和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的项目款项。

2、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而导致支付延后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印或返工。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印刷质量问题无法在验收阶段完全发现，因此甲方上述验收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承担更换责任和费用。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3%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欠款金额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承担完成售后服务义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等造成项目延期或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非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农卫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3741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51952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18040120900349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